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 271

中期報告

2012

公司資料

董事	:	戴小明(主席暨行政總裁) 干曉勁(執行董事暨副行政總裁) 梁乃洲* 項兵* 沈埃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	梁乃洲(主席) 項兵 沈埃迪
薪酬委員會	:	沈埃迪(主席) 梁乃洲 項兵
提名委員會	:	戴小明(主席) 梁乃洲 沈埃迪
財務總監	:	馮文元
公司秘書	:	陳僊熒
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威頓金仕騰律師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 億京中心A座33樓
網址	:	http://www.danform.com.hk
股份代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71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21,471	21,668
其他收入		879	795
其他淨(虧損)/溢利	(4)	(588)	32,448
租金及差餉		(142)	(227)
樓宇管理費		(2,604)	(2,43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114)	(6,926)
折舊及攤銷		(2,633)	(2,526)
維修及保養		(460)	(249)
行政開支		(5,921)	(3,9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1,373	24,906
經營溢利	(5)	33,261	63,4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9,875	271,4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3,136	334,898
所得稅支出	(6)	(4,159)	(4,157)
本期溢利		488,977	330,741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7)	39.20	26.52

提議期內股息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488,977	330,74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943	23,024
幣值換算調整	(165)	1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778	23,164
期內總全面收益	491,755	353,90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9)	92,052	94,484
投資物業		748,544	717,337
租賃土地		3,720	3,750
聯營公司		2,873,432	2,413,55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835	29,892
購買物業之定金		39,530	5,675
		3,790,113	3,264,695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預付賬款及按金	(10)	40,787	41,129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202,373	253,324
可收回所得稅		12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0,345	214,922
		483,517	509,391
總資產		4,273,630	3,774,086
權益			
股本		623,649	623,649
儲備	(12)	3,514,678	3,022,923
總權益		4,138,327	3,646,5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1,323	87,50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2,267	21,570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21,395	18,437
應付稅項		318	—
		43,980	40,007
總負債		135,303	127,514
總權益及負債		4,273,630	3,774,086
淨流動資產		439,537	469,384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4,229,650	3,734,0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623,649	637,639	5,802	1,844,187	3,111,27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2 修訂之結果	-	-	-	2,080	2,08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23,649	637,639	5,802	1,846,267	3,113,357
期內溢利	-	-	-	330,741	330,7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23,024	-	23,024
幣值換算調整	-	-	140	-	1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3,164	-	23,164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23,164	330,741	353,905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623,649	637,639	28,966	2,177,008	3,467,2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623,649	637,639	–	11,232	2,370,698	3,643,21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2 修訂之結果	–	–	–	297	3,057	3,35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23,649	637,639	–	11,529	2,373,755	3,646,572
期內溢利	–	–	–	–	488,977	488,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2,943	–	2,943
幣值換算調整	–	–	–	(165)	–	(1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778	–	2,778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2,778	488,977	491,755
扣減股份溢價	–	(579,389)	2,655	–	576,734	–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623,649	58,250	2,655	14,307	3,439,466	4,138,3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217	8,016
投資活動產生/(消耗)之現金淨額	21,812	(25,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26,029	(17,7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922	187,965
匯率變動	(606)	1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345	170,232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0,345	170,23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需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以下披露外，中期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計算方法、財務風險管理、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經修訂財務準則

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修訂財務準則及會計準則如下：

財務準則7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會計準則12修訂

遞延所得稅－相關資產的回收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引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全部透過銷售收回以及遞延稅項可按該基準計量之可駁回假設。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財政期間追溯採納此項修改，採納的影響披露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為717,3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8,124,000港元)。誠如此修改所規定，本集團假設投資性房地產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根據稅務結果追溯重新計量與此等投資性房地產有關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經重列以反映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2號修訂本之影響，其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4,668)	(3,354)
留存收益增加	4,371	3,057
其他儲備增加—物業重估儲備	297	297
對合併利潤表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減少	(1,314)	(757)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增加	1,314	757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增加	0.11港仙	0.06港仙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會計準則修訂後之影響，並認為，除會計準則12修訂外，無論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列報，均無任何重大改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相關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修訂準則

<u>新公佈準則或經修訂準則</u>		於會計年度或 以後生效
會計準則1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會計準則19修訂	職工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27 (2011)	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28 (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7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抵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11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12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13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32修訂	呈列—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7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度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上述公佈之新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會計準則及修訂後之影響，認為無論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列報，均將無任何重大改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	14,459	14,409
物業管理費	5,962	5,12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50	2,138
	21,471	21,668

本公司的董事會已確認為最高的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予以評定本集團物業及物業管理的表現。董事會以稅後盈利為計量基準，評定個別營業部份的表現。

集團的收入來自於香港。除了價值15,6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70,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於中國大陸以外，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皆存在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財務資料對本集團表現評價已包含管理層資料，因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盈利的貢獻作分類分析。

(4) 其他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淨匯兌(虧損)/收益	(588)	238
撥回呆賬(註)	-	32,210
	(588)	32,448

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北京丹耀房地產有限公司(「丹耀」)第六次債權人會議審議通過了丹耀破產管理人提交的「北京丹耀房地產有限公司破產財產變現第一次分派方案」。據此，此應收款項按議定的額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期間被撥回損益表。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之開支	3,326	2,987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述)
本期所得稅		
香港	323	878
中國	1	—
遞延所得稅	324	878
	3,835	3,279
	4,159	4,157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在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亦已根據中國內地現時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7)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88,9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741,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1,247,298,945股(二零一一年：1,247,298,945股)已發行普通股份而計算。由於兩段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潛在可造成攤薄效應之股份，故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公佈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12,473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決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股普通股1港仙派付中期股息。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4,484	67,042
添置	171	38,465
折舊	(2,603)	(2,496)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92,052	103,011

(10) 應收款項、預付賬款及按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款項	1,779	1,963
其他應收款項	37,828	37,480
預付賬款及按金	1,180	1,686
	40,787	41,12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應收款項、預付賬款及按金(續)

業務應收款項乃租客所欠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該欠款應於提交發票時支付。本集團業務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及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403	1,639
31至60日	290	229
61至90日	83	91
超過90日	3	4
	1,779	1,963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付款項	634	276
其他應付款項	17,511	17,496
應計營運支出	4,122	3,798
	22,267	21,570

本集團業務應付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34	27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儲備

本集團在現時及前期間之儲備及變動款額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股東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之目的是削減本公司為數579,389,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該削減的數額將用於該撇銷同等數值的本公司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高等法院頒令之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蓋印文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正式註冊。
- (b) 根據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已建立一特別儲備賬，如若本公司的債項尚未支付及如公司開始清盤，本公司承擔有關各債權人之債項或未同意賠償之金額，該儲備賬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B條不能當作已實現之溢利及(若公司維持上市地位)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C條當作為公司不可分配儲備，或按其他有關法定再規定或修改之規定。這導致2,655,000港元由留存利潤轉至本集團特別資金儲備賬。

(1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下之未來累積最低應付租賃租金按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	4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承擔(續)

(b)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有關投資物業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租金按下列年期收取：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710	18,253
一年至五年	31,901	9,019
超過五年	6,269	370
	56,880	27,642

(14)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物業管理收入	3,741	3,047

本集團於期間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Zeta Estates Limited及建唐置業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費乃按雙方同意之租金收入百份率計算。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派發。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為21,47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197,000港元或減少約1%。收益減少原因是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為488,977,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為330,741,000港元。該溢利增加158,236,000港元或增加48%主要是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所持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值增加。

香港業務

房地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位於紅山半島及海怡半島的住宅物業平均出租率分別約為78%及97%，而位於港晶中心的商用物業之平均出租率約為98%。本集團於本期間從出租物業所產生的淨租金收入比去年同期差別不大。

北京業務

王府井項目

丹耀大廈(擁有85%)

截止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已取得北京丹耀房地產有限公司(「丹耀」)破產財產變現第一次分配額人民幣27,126,000元(約32,928,000港元)。

預計二零一二年底，可能完成丹耀名下破產財產的全部變現。屆時，本集團的其餘應收債款，亦有機會得到部分償還。

西單項目(擁有29.4%)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經北京敬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敬遠」)股東三方(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華潤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敬安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董事會批准：敬遠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交破產清算申請後，法院一直在進行審核和情況調查，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法院尚未正式受理敬遠的破產清算申請。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北京業務(續)

王府井項目(續)

西單項目(擁有29.4%)(續)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敬遠公司將繼續配合法院調查，爭取法院正式受理敬遠破產清算申請。鑒於存在敬遠破產清算申請遲遲不受理或最終不受理的可能性，敬遠董事會將制定相應對策，以保證敬遠和敬遠股東的利益。

資產及抵押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3,774,086,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4,273,63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3,646,572,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4,138,32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本港之投資物業69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800,000港元)已抵押於銀行作為資金融通之抵押。本集團雖然無借貸，但為將來如有融資的需要會與銀行方商議續約事宜。銀行亦同意如有需要，將提供資金融通予本集團。

本集團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127,51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135,30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40,3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4,922,000港元)。至於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例約為3%(二零一一年：3%)。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一一年：無)，而其總權益則為4,138,3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46,57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83,5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9,391,000港元)，相對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439,5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9,3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除了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數目為53，其中45名於香港聘任。

除了享有基本薪金外，於香港聘用之僱員享有醫療保險，部份還享有界定供款公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於中國大陸聘用之僱員享有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份還享有生育保險。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不斷完善內部管理，靜觀環球政經局勢的改變，提升本集團各項業務的市場競爭力，穩健發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行政人員、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記錄在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名冊內或擁有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				合共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戴小明(附註)	25,300,000	-	427,592,969	-	452,892,969

附註：戴小明先生(「戴先生」)是Harlesden Limited(「Harlesden」)的唯一股東，而Harlesden持有Dan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DFIL」)95%已發行股份。戴先生被視為通過DFIL直接持有2,9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及通過DFIL之間接子公司Fabulous Investments Limited(「Fabulous」)持有424,666,969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主要行政人員、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合計淡倉

在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淡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任何聯營公司、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而獲益。而行政人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 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所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而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名稱	附註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率
戴小明	(1)	452,892,969	36.31
Harlesden Limited	(2)	427,592,969	34.28
DFIL	(2)	427,592,969	34.28
Value Plus Holdings Limited	(2)	424,666,969	34.05
Fathom Limited	(2)	424,666,969	34.05
Fabulous	(2)	424,666,969	34.05
龔如心(已故)	(3)	287,989,566	23.09
Green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269,603,616	21.61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4)	97,520,668	7.82
Focus-Asia Holdings Limited	(4)	97,520,668	7.8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1. 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續)

附註：

- (1) 戴小明先生透過由其控制之多間公司持有之股權(見下文附註(2))，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452,892,969股普通股之權益。此等權益與前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項下相同。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Fabulous之控股公司，Harlesden Limited、DFIL、Value Plus Holdings Limited及Fathom Limited被視為擁有Fabulous所實益持有之424,666,969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作為DFIL之控股公司，Harlesden Limited也被視為擁有DFIL所實益持有之2,9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戴小明先生於前述該等公司擁有控制性權益。
- (3) Green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enwoo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21.61%之權益。已故龔如心女士透過由其控制之多間公司(包括Greenwood)之股權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287,989,566股普通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09%。龔如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逝世。
- (4) Focus-Asia Holdings Limited(「Focus-Asia」)實益擁有本公司97,520,668股普通股之權益，作為Focus-Asia之控股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Focus-Asia所實益持有之97,520,668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2. 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集團亦已向有關僱員派發關於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內容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該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情況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以下所述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期間內，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集團仍不實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分設制度。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僖熒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